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高大鹏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高大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高大鹏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高大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大鹏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爱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基本薪酬（万元）	2020 年绩效薪酬（万元）
冯宇霞	董事长	55（人民币）+15（美元）	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左从林	副董事长	60	
姚大林	董事、副总经理	35（人民币）+12（美元）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顾静良	副总经理	45	
于爱水	财务总监	45	
顾晓磊	董事	0	不适用
孙明成	独立董事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8	
欧小杰	独立董事	8	

董事顾晓磊属于股东委派，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孙明成、翟永功、欧小杰不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薪酬以津贴的形式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3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98 万股，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0.5292 万股，合计 1.509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08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47 万份，因个人业绩不达标本批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 0.9408 万份，合计 2.4108 万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28 万股，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98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2 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姚大林、孙云霞、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于爱水女士简历

于爱水，女，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嘉吉化肥（烟台）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3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由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外派其投资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于爱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JOINN LABORATORIES,CA Inc、JOINN LABORATORIES,(HK)LIMITED、广东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视康前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昭衍鸣讯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昭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苏州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JOINN Laboratories (Delaware) Corporation、JOINN Laboratories (MA) Corporation。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货币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人事与工薪、筹资与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报错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1%之间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报错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影响收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1%之间	影响收入金额≤0.5%
资产总额	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金额 1%	资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资产损失金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严重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重要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一般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的目标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冯宇霞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释义：

公司或昭衍新药：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舒泰神：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思坦维：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乃德：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和奥：北京和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以 5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顾晓磊、高大鹏回避表决。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舒泰神	500	124.56
向关联人提供临床前服务、临床服务及药物警戒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	2,600	1,924.60
	思坦维	800	21.98
	康乃德及其子公司	1,000	106.13
合计		4,900	2,177.2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舒泰神	500	0	124.56	100%	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临床前服务、临床服务及药物警戒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舒泰神及其子公司	6,000	184.33	1,924.60	3.04%	项目增加
	思坦维	300	0	21.98	0.03%	需求调整
	康乃德及其子公司	500	0	106.13	0.17%	需求调整
	北京和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0	273.02	0.43%	需求调整
接受关联方的租赁服务	Biorichland LLC	50	0	22.04	100%	需求调整
合计		7,750	184.33	2,472.33	/	/

附注：公司向舒泰神及其子公司提供临床前服务、临床服务及药物警戒等医药研发外包服务，预计 2020 年的交易金额为 6000 万，其包括 2019 年未完成合同金额和 2020 年预计新增合同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1：

企业名称：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性 质：上市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文

注册资本：47,603.454 万元

实际控制人：周志文、冯宇霞

主营业务：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散剂、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口服溶液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医药技术开发、生物制品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舒泰神的总资产为 186,241.38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63,523.13 万元，营业收入为 66,149.0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729.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舒泰神同受冯宇霞、周志文的实际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的规定，舒泰神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2：

企业名称：苏州思坦维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性 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ZHOUQUNMIN

注册资本：3107.13 万元

主营业务：基因、重组蛋白、抗体、生物生化制品、中草药及药物中间体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1 楼 201 室

截止 2019 年底，思坦维的总资产为 2,056.82 万元，净资产为-725.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5.15 元，净利润为-96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顾晓磊先生的亲属顾振其先生在思坦维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的规定，思坦维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3：

企业名称：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潘武宾

注册资本：24,725.9326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生物医药新产品的研发及其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引进、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及生物医药技术咨询与服务。

住所：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西路 6 号

截至 2019 年底，康乃德的总资产为 7,408.95 万元，净资产为 8,011.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5,318.50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顾晓磊先生的亲属顾振其先生在康乃德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的规定，康乃德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4：

企业名称：北京和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玺玫

注册资本：9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楼一层 D101A-93 室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和奥的总资产为 240.86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38.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12.29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左从林先生的亲属左文杰先生是北京和奥的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的规定，北京和奥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 5：

企业名称：Biorichland LLC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92 万美元

主营业务：园区开发、物业租赁

注册地：美国加州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Biorichland LLC 的总资产为$2,149.78 万，净资产为$1,529.06 万，营业收入为$265.46 万，净利润为$4075.89。

本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在 Biorichland LLC 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的规定，Biorichland LLC 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临床服务和药物警戒服务及实验动物的繁殖、销售，其中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人才、业务经验、技术水平与质量控制、行业资质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具备较大优势；此外，公司目前已开始拓展临床 CRO 和药物警戒业务，未来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5 月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顾晓磊、高大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述证明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部。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等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贾丰松

电话：010-67869582 传真：010-67869966-1077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